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30504029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」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為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，以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）諮詢輔導服務，有效推動特殊教育，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第三條 主管機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（以下簡稱支持網絡），包括下列任務編組及單位：

一、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特諮會）。

二、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。

三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特教中心）。

四、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）。

五、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大學特教中心）。

前項支持網絡，涉及本府社政、衛生、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四條 支持網絡之任務分工如下：

一、特諮會：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。

二、鑑輔會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之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。

三、特教中心：

（一）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，並規劃與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所需服務。

（二）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轉介鑑定、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。

（三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、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、專業人員服務、支持服務、諮詢及輔導。

（四）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議。

（五）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輔具需求之申請、評估、借用、操作訓練、諮詢及維修。

（六）受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通報及轉銜申請。

四、特教輔導團：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輔導，提供教師專業諮詢。

五、大學特教中心：

- (一)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提供諮詢服務。
- (二)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、教學、諮詢及輔導工作。

第五條 支持網絡之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聯繫會議：主管機關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聯繫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，建立分工與合作機制，並規劃、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：連結支持網絡之資訊，提供學校及幼兒園運用。
- 三、協調整合資源：統整支持網絡之人力、設施、設備與相關資源，提供學校及幼兒園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。

第六條 學校及幼兒園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，按第四條所定任務分工申請支持服務。

支持網絡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於一個月內評估個案需求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、輔導及服務。

第七條 支持網絡各任務編組與單位得依其任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研訂、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，並編列相關經費。

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之運作績效，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與編列年度預算及其分配之依據，並彙整學校及幼兒園回饋之服務品質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服務措施。

第九條 支持網絡、學校與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時，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，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